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 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增加国金证券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 003822，C 类 003823）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以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国金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 9：30-15：00。

3、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国金证券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国金证券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起（含 100 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国金证券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按国金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国金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国金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jzq.com.cn

联系电话：95310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6日